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爾皓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074205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縣府路以工字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30075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桃園航空城開發後土地與建物被徵收，後續自行購地，可否比照89年以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釋疑函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0月9日府農管字第1030251909號函。
- 二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9日營署綜字第1030062661號函已有敘明，惟有89年以前取得農業用地與桃園航空城開發後土地與建物被徵收後，後續自行購地為同案申請人方能提出申請農舍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江南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